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申請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視障按摩院營運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」，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之補助資格，並確實自申請日前3年內未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，並且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1年內均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。

二、本人完全了解本計畫各項規定，據實填具本申請表，若有與事實不合者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應立即撤銷或終止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。

三、補助之經費皆用於申請時之原址、原地，未有移作他用或取得虛偽證明，不當詐領補助款之行為，如經查獲不實，5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相關補助並依規定無條件繳還補助款。

四、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事項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